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德教字第1150006416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為審查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的教師升等，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成立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職掌)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研究進修、延長服務、教師評鑑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研究進修、延長服務、教師資遣原因認定評審事項。
-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進修、教師評鑑、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 四、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審查。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組織)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選出五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因人數無法產生足額委員，得由共同科院教評會主席邀請校內其他學院合格委員，聯合組成共同科院級教評會。教評會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審議前項案件如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另組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其不足名額，應由承辦單位遴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教務長擇聘補足之，授權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共同科院教評會報告。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比例不符時，由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比例予以調整，如任一性別教師副教授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任期)

委員任期一年，兼任行政主管的委員任期從其職務。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一、召集人認為必要時。
- 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令其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2項之迴避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之決議，除教師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資遣等特定案件或違反教師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外，得經本會決議，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會議紀錄。

會議之召開得採用線上或視訊方式，其簽到表以可供存查之方式為之，視訊會議並應全程錄影存查，遇有表決之議案，須以可供查核方式，併存於會議紀錄。

第六條(審議變更)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直屬教評會所做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第七條(申訴)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未通過應告知其理由，如教師不服者，應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決議案處理)

本委員會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第九條(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經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96年12月11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97年7月15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0月8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2月18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5月26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14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14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7月14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2月21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6月10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